

「核二廠 2 號機第 25 次大修後機組初次臨界申請」專案審查
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2 月 27 日（二）09：30-11：30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處長欣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敬稱略）

審查委員：陳東陽、黃克尤、周元昉、王朝正、單秋成、吳成吉、
陳建源、林惠民、吳瑞南、康龍全、周 鼎

本 會：李綺思、許明童、曹松楠、高 斌、何恭旻、張維文、
臧逸群、鄭再富、宋清泉、廖柏名、陳志嘉、張自豪、
熊大綱、陳訓元、吳宗翰

台電公司：吳才基、林志保、陳慶鐘、曾文煌、楊勝勳及台電公
司相關人員等

五、記錄：廖柏名

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
1. 本案於審查過程中，台電公司所提之各項承諾事項，請台電公司彙整並列表，以利後續追蹤；另請提供機組起動至滿載過程中，依時序須進行之檢查項目或內容、關鍵步驟或管制點及承諾事項，並提供停留查證點，除本會同仁將進行現場查證外，亦將請審查委員檢視是否有需要到廠進行查證。
2. 針對塔基邊坡穩定性之檢視及鐵塔受風力或地震力之結構安全分析，台電公司應再檢視相關程序書(如程序書編號 759.5 及 577.3)內之數據一致性；對所提「規劃於鐵塔邊坡安裝傾斜管及水位計等邊坡監測儀」，請提供具體規劃時程；以及有關鐵塔結構安全之檢查，除大地技師外，建議增加結構技師。另建議大地技師及結構技師除應具有一定之經驗外，亦可考慮由多

位技師共同執行檢查。

3. 就 107 年 2 月 4 日及 107 年 2 月 6 日發生之地震，核二廠地震儀只有 XE-101 及 XE-109 動作，請提供多方之地震儀紀錄，包括井下地震儀，以相互驗證該等地震儀紀錄之正確性。
4. 台電公司目前進行核二廠 2 號機未加壓之電氣設備進行電氣絕緣測試，但為提高電氣設備運轉安全，台電公司應規劃於發電機無載階段，進行部分放電測試與比對。
5. 對本次大修管路超音波測厚結果有 8 件管件至下次大修預估之管壁厚度 T_p 小於最小管壁厚度 T_{min} 之情形，惟最後評估仍可接受，請再補充評估說明。
6. 請台電公司依會議討論與說明事項，修訂相關 RAI 答覆說明並視需要提供報告內文修訂文字，以利後續審查。

七、散會(11 時 30 分)